**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宛狱假字第 8号

罪犯李金周，男，1964年04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渑池县；因非法买卖爆炸物罪经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以（2021）豫128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刑期自2020年05月26日至2026年05月25日止；后因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以（2021）豫12刑终1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06月07日送河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1年2个月4天。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2023年2月15日由河南省第四监狱调入我狱以来，继续能够真诚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愿意接受教育改造，深刻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反省犯罪的严重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决心踏踏实实改造，矫正犯罪恶习，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该犯在改造当中，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狱纪，主动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充分认识到遵规守纪的重要意义，严格要求自己，熟记熟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规范为准绳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自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在“三课”学习当中，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同时，积极参加监区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

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树立正确的劳动改造观，决心用劳动的汗水净化自己的灵魂，在叠手套劳动岗位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2024年9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包括2025年1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生理、心理状况表现正常；犯罪后主动投案，有自首且认罪认罚；在服刑改造中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拟居住地的社区干部、邻居、业主委员会及其亲属经调查：李金周有固定住所，生活有保障，家庭关系和睦，邻里关系和谐，此次犯罪行为对居住地村民以及周围群众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和危害，居住地村委会表示愿意接收，并保证配合做好李金周的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该犯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没有再犯罪危险。综上所述：同意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金周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 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李金周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